

广东药科大学文件

广药大教[2018] 18号

广东药科大学教学检查管理规定

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确保教学工作规范有序、高效运行，不断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教学检查的类型 学校的教学检查分为期初检查、期中检查、期末检查及专项检查。

第二条 期初检查 安排在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。检查内容有：

(一)教学准备情况，包括：教学任务的落实和任课教师的安排；教师教案、讲稿、多媒体课件、实验教学软件的准备情况；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等教学资料的准备情况；各种类型教室及相关设备的完好程度；学生名单等教学管理资料的完备情况；学生选课安排；上学期的成绩评定、试卷归档、考试工作总结等各项期末工作的落实情况等。

(二)第一周教学情况，包括：任课教师、学生到课情况以及课堂秩序等。

第三条 期中检查安排在学期中期进行，检查重点是：教学进程的执行情况、课堂教学、教师备课、作业批改、实验教学以及学风等。

第四条 期末检查安排在学期期末进行，主要检查课程教学完成情况及课程考试情况。

第五条 专项检查 主要是对试卷、教学档案、实验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进行的定期检查。

第六条 教学检查方式 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统筹安排，在各学院、部（馆）自查的基础上，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重点检查和局部抽查。

第七条 教学检查结果反馈 教务处在教学检查完成后，将检查结果向各学院（部）反馈，对于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学院、部（馆）应及时整改。对于违反学校有关规定，构成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者，按《广东药科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广药大教[2018]19）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广东药学院教学检查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

2018年4月8日